

#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19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 
2019年5月21日



附件：

## **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**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，促进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评选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奖励与激励办法》【立信会计金融教（2017）14号】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**

#### **（一）教学优秀奖**

在我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，可推荐申报教学优秀奖：

1. 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。
2.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原则上当届教学优秀奖评选期限内，教学工作量在学院至少排名前 50%。
3. 教学效果好，当届教学优秀奖评选期限内，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4. 外聘教师参照以上标准。

#### **（二）教学管理优秀奖**

学校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人员，具备以下条件，可推荐申报教学管理优秀奖：

1. 在本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，服务意识强，工作勤奋，敬业奉献。

2. 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，探索教学管理新方法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3.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，教学档案管理规范。

## 二、奖项设置

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。教学优秀奖分设一等奖 5 名，奖励金额为 3000 元；二等奖 20 名，奖励金额为 2000 元；三等奖 30 名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。教学管理优秀奖每次评选 6 名，奖励金额为 2000 元。

外聘教师教学优秀奖不超过 2 名，奖励金额为 2000 元。

## 三、评选程序

### （一）部门评审推荐

1. 申报人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优秀奖申报表》或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管理优秀奖申报表》，向所在部门申报。

2. 二级学院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。

（1）对教学优秀奖申报人，依据本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细则，做出综合评价与推荐；

（2）对教学管理优秀奖申报人，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：

①服务态度（30%）：爱岗敬业，热情主动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。

②工作能力（30%）：熟悉教学管理规程，协调组织能力强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研究能力。

③工作成效（20%）：教学管理规范科学，改革创新，促进本部门工作水平提高。

④师生评价（20%）：师生评价高，得到各方面的认可与好评。

3. 各部门确定推荐名单并排序：

（1）教学优秀奖推荐额度：各学院推荐总额不超过本学年实际任课专任教师总数的10%。

符合申报条件、表现突出的外聘教师，也可推荐申报教学优秀奖，不占学院推荐名额。

（2）教学管理优秀奖推荐额度：各部门限推荐1名。

（3）各部门将拟推荐名单（含排序）在本部门公示3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推荐汇总表》，报送教务处。

## （二）学校评审公示

### 1. 教学委员会评审

校教学委员会召开评审会，各学院对本学院推荐人选进行简要介绍，经教学委员会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，按照表决票数，评选出各等级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候选人。

### 2. 公示

通过评审的候选人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需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须签署真实姓名。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，不予受理。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。

教务处自受理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实，并报教学委员会复议；自复议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及复议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. 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评选工作。

2. 同一学年上述两类奖项不可兼报，同一类奖项同一等第不能连续申报。

3. 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金，并择优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相应奖项。

4. 获奖相关材料载入学校档案，并作为教师晋升的依据之一。

5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；原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（管理）优秀奖评选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18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